**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提要審查辦法**

八十七年元月六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87.09.22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九十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92.11.25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03

一一O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1.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提要於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得向所辦申請審查，作為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項之一。
2. 論文提要之審查由發表學生及其指導教授決定日期，並於審查日兩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完成之論文提要。
3. 論文提要應以英文撰寫，需符合MLA, APA, Chicago等學術論文寫作格式，至少5頁（不含書目）。應依下列原則撰寫：單篇論文 (T1-A)提要，應包含研究主題與背景概述、問題意識與研究論點陳述、文獻回顧、章節簡介、與徵引書目。翻譯論文(T1-B)提要，應包含針對翻譯文章或書籍（章節）的概述、並針對該翻譯對象的相關文獻與學術重要性提出說明。投稿期刊論文(T1-C)提要，應包含研究主題與背景概述、問題意識與研究論點陳述、文獻回顧、預計投稿之期刊與時程、徵引書目。多篇文章類型(T2)，則應參考T1-A, T1-B, T1-C之架構，以較簡略方式說明各文章之題旨、論點、文獻回顧與書目，並概述每篇文章與個別課程之知識背景連結，以及後續之研究或修改方向。其他符合規定之類型，不盡之處則由個別指導教授斟酌決定。
4. 論文提要審查以公開方式進行，時間地點於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公告。審查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須邀請本系或他系／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論文提要獲得在場至少二位委員簽名同意始為通過。
5. 論文提要之審查須於正式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完成通過。
6.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